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要點

107.06.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辦法」及本學系「課程修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抵免之資格：

(一)第一類：考取本學系碩、博士班之新生，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同等級以上學分者。

(二)第二類：入學後修習本學系研究所畢業學分課程需要抵免者。

四、抵免時程：

(一)申請第一類抵免之碩、博士班新生，於入學開學後一周內提出申請；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申請第二類抵免畢業學分課程者，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提出，確定時程另行公告；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抵免要點：

(一)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，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超過 10 年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其餘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與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在其他大學碩、博士班修習科目學分提出抵免者，須提出該科目未列入畢業學分數證明。

(三)提出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，申請表中應需敘明理由，並檢附授課大綱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學生所提抵免之申請案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可後實施。